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源即元順米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文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劉浚騰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子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宇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9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擴張之請求。

兩造應查報被告全江有限公司印刷工廠所使之廠房面積，與有無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8條表項8所規定消防設備之適用?並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，及無法證明時舉證責任歸屬之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